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特困人员 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3日
（公示期为7天）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

邮箱：huaduqujiuzhu@126.com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救助人数	原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	备注
1	汤湛章	4	4	523.2	炭步镇茶塘村	此户家庭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边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5月7日

注：1. 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2. 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。